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玉林市福绵区自治区级“五好两宜”
和美乡村试点任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2-030059-HCZX

采购人：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 纸	59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5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玉林市福绵区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任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2-030059-HCZX

项目名称：2025年玉林市福绵区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任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702117.11

采购需求：

1. 2025年玉林市福绵区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六塘村帮扶车间，新建车间厂房808.15m²，仓库216m²，详细内容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

2. 2025年玉林市福绵区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石围村花果山加工八角晒场22亩，包含平整土地硬化，仓库1600平方米，配套路硬化、灌溉四面水沟等设施，石围村建设帮扶车间约1148.56平方米共3层，详细内容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即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人民政府](#)

地址：[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

项目联系方式：[0775-2251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双旺路玉林美东纸业有限公司1-6商铺）

联系方式：0775-2086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启副、黄平、周健杰

电 话：0775-2086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人民政府 地 址：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 联 系 人：杨任 电 话：0775-22513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双旺路玉林美东纸业有限公司1-6商铺） 联 系 人：杨启副、黄平、周健杰 电 话：0775-208686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025年玉林市福绵区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任务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G2-030059-HCZX）
1.1.5	建设地点	福绵区成均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1. 2025年玉林市福绵区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乡村产业发展项目一六塘村帮扶车间，新建车间厂房808.15m²，仓库216m²，详细内容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 2. 2025年玉林市福绵区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石围村花果山加工八角晒场22亩，包含平整土地硬化，仓库1600平方米，配套路硬化、灌溉四面水沟等设施，石围村建设帮扶车间约1148.56平方米共3层，详细内容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无要求。 (3) 业绩要求：无要求。 (4) 诚信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u>2</u>人。 (7) 其他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u>09</u> 时 <u>00</u> 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澄清的方式	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供应商财务状况资料（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1）－（8）项资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5)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承诺书；（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 (8) 业绩资料；（如有）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以后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无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见正文4.1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封套上写明	不需要提交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5.2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5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1_____人，专家_____4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随机抽取__。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代理机构封存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_____/_____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3人__
7.3.1	履约保证金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2020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骗取中标、围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0.1.3	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0.2 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7702117.11 元（其中2025年玉林市福绵区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六塘村帮扶车间：2020666.24元；2025年玉林市福绵区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乡村产业发展项目：5681450.87元）
10.3技术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评审方式	明标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jmbs）、未加密格式（.bfbs）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	
10.9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建筑工程要成立项目工会或项目联合工会，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10.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0.11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5.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0.12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单项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5.2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控制价2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等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

(3) 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并使用母公司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1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电子图，RAR、ZIP压缩文件）；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或线下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bfbs）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2）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 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5)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指抽取的评委）、造价咨询机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人员；
- (6) 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 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人员；
- (8)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 (10)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黑名单的人员；
- (5)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

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 （4）使用综合评估法时，当房屋建筑项目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85%的；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80%的；
- （5）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 and 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30</u>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5 分)	①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 每人得 0.5 分 (满分 2 分) (每个岗位只计一人得分) ②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优 (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技术方案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大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8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规范、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 (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 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 (4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 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注: 不提供则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8 分)	优 (8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6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中 (4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 (2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或计划不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 不提供则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8分)	优(8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详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较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 不提供则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8分)	优(8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非常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有自控体系,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基本保证技术质量, 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2分): 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或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缺失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注: 不提供则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6分)	优(6分):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4分): 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较合理,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 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2分): 有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一般,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 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安全措施。 差(1分): 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 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优（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全面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详尽周全、具体、有效，有非常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部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可行。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或提供的措施差的。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5分)	优（5.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 良（4.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满足要求。	

		分)	中 (3.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 (2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	优 (5.0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 (4.0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 (3.0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2.0 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5 分)	业绩分 (满分 5 分)	投标人从2022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以落款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证明。)
总得分=1+2+3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

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B1.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9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0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11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B1.13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的；
- B1.14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内容为_____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_____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7. 甲供材料的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签订电子合同1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工程质量保修书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协商。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批准用于本工程的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玉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叁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视具体施工情况由双方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具体施工情况由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3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壹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合同约定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新增清单项目费率取中值。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

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现场签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实际需要。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要求。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天。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天。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室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所需款项由发包人负责。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合同签定约定：发出中标通知后30天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业主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字或图文。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法规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

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应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的部位，必须经有关人员一同现场验收，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玉林市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双方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双方协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纸或所提供施工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和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200mm雨日超过1天；
- (2) 10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2天；
- (4) 日气温低过-10℃的严寒大于2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工期顺延的情形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时间作为工期的起算点，工期向后顺延相应迟延开工的时间

(2) 虽然进场，但开工条件不具备的。如达不到开工的客观条件或者法定条件；如工地未满足合同约定的开工要求，法律上相关审批手续未办妥等。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施工图纸的。

(4) 发包人或者监理未及时发出指令，确认或进行答复的。

(5)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其准线和水准点及其它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6) 发包人增加合同外工程的，该工程另行计算工期，在原合同工期中顺延。

(7) 不可抗力及异常恶劣的气候环境造成的。

(8)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停工的

(9) 非承包人原因监理要求停工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
送监理人和发包人选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无。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中标价/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无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__固定总价__方式确定。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进场开工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方通过转账方式向承包方支付30%工程预付款，数额为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且在竣工结算前扣除完毕。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该工程完成100%工程量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预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协商。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竣工验收

12.1.1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___。

12.1.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3.2.2执行。

12.2 竣工退场

12.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综合验收结束，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七天。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4.2 保修

14.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保修书。

14.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15. 违约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无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天内 。

16. 不可抗力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损失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协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无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无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无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无__。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福绵区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无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政采云平台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政采云平台下载）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2019年修订版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以上证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配 电 线 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时 用 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投标人母公司：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文件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格式）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元）或人民币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____

单位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1					
2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3.1.1.3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 许可证编 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 完成					
工程质量					

表格不需要填写，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提供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 许可证编 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 完成					
工程质量					

表格不需要填写，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提供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